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政軒

上列受刑人因乘機性交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乘機性交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月1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乘機性交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，於112年5月10日入監服刑，嗣受刑人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351號函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1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妤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謝昀真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